

首頁 > 財經政策

## 準媽媽準爸爸福音 產檢、陪產檢假加碼至7天即起實施

2022/01/19 07:40



總統蔡英文公布修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自18日起施行，產婦的有薪產檢假由5日增加至7日，產婦配偶的「陪產假」也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同樣由5日增至7日。（情境照）

〔記者李靚慧 / 台北報導〕由總統蔡英文公布修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已核定自18日起施行，勞動部指出，新法除了將產婦的有薪產檢假由5日增加至7日，產婦配偶的「陪產假」，也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同樣由5日增至7日，預估逾20萬勞工受惠。

勞動部解釋，受僱者要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必須是在配偶妊娠期間；至於陪伴配偶生產所請的陪產假，仍依原有的陪產假規定，可在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的期間內請假。

此外，考量「陪產檢及陪產」的實務需求，請假單位可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的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；若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，「7日」的計算，是以每日8小時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算給薪；提醒受僱者，若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就不得變更。

勞動部指出，新修訂實施的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除了增加產婦有薪產假及產婦配偶的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天數，增加的2日薪資，雇主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，全部由政府負擔；至於自去（2021）年7月一日起，就開始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七日產檢假的雇主，在給付產檢假薪資後，也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這2日的全額薪資補助。

勞動部強調，勞工依法提出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申請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若雇主拒絕提供，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姓名。

---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2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